

证券代码：870684

证券简称：志海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9月27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严一丰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关于追认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于2018年9月2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署编号为“2018圳中银岗额协字第7000032号”的《中小企业业务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0万，期限一年，有效期自2018年9月26日至2019年9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严一丰、严晴、肖新花以其名下房产为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在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范围内。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2018年9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8圳中银岗小借字第000032号”的《借款申请书》，于2018年9月26日借款人民币900万，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自实际提款日起依据实际天数按日计息，按月结息。公司实际于2018年09月30日收到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计人民币900万元。

现对上述事项进行追认。

2.议案表决结果：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严一丰、严晴、肖新花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